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金上更一字第2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

訴訟代理人 趙翊婷律師

蘇庭律師

被上訴人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國榮

被上訴人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第鈞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黃清濱律師

被上訴人 紀敏滄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

李育錚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王士豪律師

被上訴人 莊秀枝

朱靜慧

呂永惠

午言創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智仁

被 上 訴 人 俊順電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緯

被 上 訴 人 徐文宗

字佩芬

上 八 人

訴訟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

被 上 訴 人 林助信律師（即莊銘洲之遺產管理人）

嚴文筆

涂清淵

林鴻光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廖庭璉律師

黃宏仁律師

方鳴濤律師

被 上 訴 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傅文芳

訴訟代理人 洪珮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所為之判決，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廖翊婷
律師」之記載，應更正為「趙翊婷律師」。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

01 更正。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05 法官 郭妙俐

06 法官 李佳芳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09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10 書記官 卓佳儀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